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
与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
(包 1、包 2、包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273

采 购 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代理机构：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 年 十二 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目 录	49
一、 磋商函	50
二、 报价一览表	51
三、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52
四、 授权委托书	53
五、 磋商承诺函	54
六、 资格声明函	55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八、 服务方案	58
九、 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59
十、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0
十一、 企业实力材料	61
十二、 技术规格偏差表	62
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十五、 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6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与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2-1273
2. 采购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与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264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6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22115-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年度中文 图书采购与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 包 1(中文图书采购)	700000.00	700000.00
2	豫政采 (2) 20222115-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年度中文 图书采购与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 包 2(中文图书采购)	600000.00	600000.00
3	豫政采 (2) 20222115-3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年度中文 图书采购与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 包 3(中文图书采购)	600000.00	600000.00
4	豫政采 (2) 20222115-4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年度中文 图书采购与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 包 4(2023 年度中文期刊采购)	250000.00	250000.00
5	豫政采 (2) 20222115-5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年度中文 图书采购与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 包 5(2023 年度外文原版期刊采购)	114000.00	11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内容: 采购中文图书一批及 2023 年度中文期刊和 2023 年度外文原版期刊; 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的方式, 采购人全权委托供应商,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 通过供应商自有渠道, 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含所有加工材料)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包 1、包 2、包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包 4 自出版物正式出版发行后 15 日历天内，包 5 自出版物正式出版发行后 8 周内；

5.4. 质量要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12 个月；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年份不足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具有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纳税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9) 包 1、包 2、包 3、包 4 需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包 5 需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7.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081055/199138424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081055/19913842443

发布人：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081055/19913842443
1.2.3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与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5 个包段。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4.2	交货期	包1、包2、包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1.4.3	质量要求	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4.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包1、包2、包3）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年份不足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具有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纳税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8)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9)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p> <p>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2年12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	磋商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p> <p>3.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如下：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项目预算		包1：人民币700000.00元；包2：人民币600000.00元；包3：人民币6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应结合采购预算，考虑图书价格、运保费、服务、中标服务费等。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图书费用、运保费、各种服务费等）。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项目性质：货物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付款办法	图书通过正式验收、上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履约保证金	<p>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人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格的 5%。</p> <p>交纳方式：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p> <p>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p> <p> 帐 号：16060101040007091</p> <p> 开 户 行：农行农业路支行</p> <p> （中标（成交）人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需由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p> <p>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p>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包段划分、交货期、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总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

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并且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3.7.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7.5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6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7.7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通过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

（6）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4)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以上都相同的，由评委会予以投票表决确定成交候选人。同一投标商可以投多个包段但只能中一个包段（只适用于包 1、包 2、包 3，包 4 包 5 不受限），若一家投标商在两个及以上包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自动选择报价折扣较低的包段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折扣一致的选择技术指标优的包段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以上都相同的，由评委会予以投票表决确定各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包段推选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的投标商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查阅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 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如有要求）；
- (5) 不具备合格的资质条件：未提供完整的财务报告材料、纳税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未按要求提供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承诺函；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详细评审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充分考虑供应商技术服务和综合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供应商的实力等综合因素的方法进行评标。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应附所提供的证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相应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将对此项不予评审打分。

5.2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综合评审后，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只有2家，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5.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以上都相同的，由评委会予以投票表决确定成交候选人。同一投标商可以投多个包段但只能中一个包段（只适用于包1、包2、包3，包4包5不受限），若一家投标商在两个及以上包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自动选择报价折扣较低的包段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折扣一致的选择技术指标优的包段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以上都相同的，由评委会予以投票表决确定各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包段推选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的投标商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4 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	------	----

<p>报价 (30分)</p>	<p>磋商报价</p>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指综合折扣率报价优惠程度最高的，例如 90%（9折）和 70%（折），70%（折）的属于应当定义为最低投标报价。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0</p>
<p>综合部分 (32分)</p>	<p>场地</p>	<p>河南省内自有或租赁销售场地或物流场地面积：面积 1000 m²(含)以上时，得 2 分；面积 500-1000 m²得 1 分；面积 500 m²以下不得分。 （标书中需提供产权或租赁协议复印件）。</p>	<p>2</p>
	<p>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p>	<p>供应商提供本公司员工的身份证、CALIS 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编目培训证书及对应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三证须为同一人，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上公章须加盖在内容页上，盖在证书封面上无效），每提供 1 套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6</p>
	<p>出版社授权</p>	<p>至少提供 10 个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附出版商联系人与联系电话。授权书按磋商文件所列出版社编号顺序附相关资料，授权书抬头须注明采购方名称。出版社授权每少提供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授权书加盖该出版社的公章（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方为有效，原件扫描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5</p>
	<p>业绩</p>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中文纸质图书项目业绩。完整的业绩证明包含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配套的验收报告和完整的供书合同, 缺一不可，材料不全无效。 每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10</p>
<p>质保期</p>	<p>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2</p>	

	体系认证	<p>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缺两项不得分。</p> <p>（标书中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有义务提供自己的最全面最周到的售后服务。</p> <p>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4
技术部分 (38分)	技术指标	<p>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图书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6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26
	样书样品	<p>投标人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中的“8.4 加工详细要求”的要求加工样书，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样书加工情况横向比较，在 0~3 分内进行打分。样书加工 3 本(无论投几个包一共提供 3 本样书供评委参与每包的评审)，样书按照采购方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所提供的样品需密封提交，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p>	3

		<p>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未按照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p> <p>（样品递交：开标时间截止前递交至规定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门口（郑州市经二路纬四路交叉口西南角），联系方式：0371-68081055/19913842443）。</p>	
	<p>供应与验收方案</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供应、送货与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供应与验收方案进行评审：</p> <p>能提供具体措施，程序详细、方案详实、切实可行，有详细的时间点安排，能够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能提供具体措施，程序较详细、方案较详实，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具体措施不明确，程序、方案不详细，有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环节的，得 1 分；</p> <p>方案整体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p>
	<p>编目与加工方案</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图书编目与加工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善，考虑齐全，实施步骤完整，加工岗位设置合理，加工工序详尽，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善，考虑较齐全，实施步骤较完整，加工岗位设置较清晰，加工工序较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善，实施步骤有缺失，加工岗位和工序描述不完整，有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环节的，得 1 分；</p> <p>方案整体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p>	<p>3</p>

		得分。	
	典藏与上架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典藏与上架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典藏与上架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善,考虑齐全,实施步骤完整,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善,考虑较齐全,实施步骤较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善,实施步骤有缺失,有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环节的,得 1 分;</p> <p>方案整体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备注: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小企业认定:** 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方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且其中小型、微型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8家重点出版社名单

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与中、外文期刊采购项目合同 (适用于包 1、包 2、包 3)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方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的条款、及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招标结果，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就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等工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乙、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质疑、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商务谈判备忘录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附件 1）

序号	ISBN 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地	出版日期	册数	码洋(元)
1								
2								
3								
4								
...								

总码洋：（小写）
折扣：
实洋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甲方按采购图书总码洋的_____%（折扣率）向乙方支付货款。

2.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折扣后的实洋）。

3. 付款方式：图书通过正式验收、上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4. 合同总金额中包括图书金额、编目费、包装、运输费、加工费、上架费、保险费、装卸费、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

2. 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甲方对尚未到货的图书没有接收的义务。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4. 乙方提供新书时，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的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内容全为西文的图书按西文图书著录（图书分类规则见附件 2）。

5.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免费为所供图书加盖馆藏章、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与色标、粘贴 RFID 图书标签（含 RFID 图书标签的数据转换）等并保证加工质量，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图书的上架工作。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加工材料与产品的质量，如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与产品，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严格按照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如果发现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一律不做退货处理，视为赠送。

7. 本次项目采取书目订单和现采两种采购方式进行。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的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目的。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8.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

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9.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其他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四、交货时间及送货要求

1.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加工好的图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在发送图书之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甲方，得到确认可以送货之后，免费把图书安全运输到图书馆指定地点。

3.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4. 图书运送、验收及上架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所供图书免费质保____年。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六、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图书到馆后，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图书完整的统计资料。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七、履约担保

1. 乙方须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合同完成，图书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 1 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无息退还。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1）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乙方图书到货率小于 90%的（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2）由乙方而造成合同中止的；（3）乙方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4）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5）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0%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 / 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6）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除外）；（7）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1）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应扣除等值部分；（2）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6%的，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除 5000 元；（3）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乙方图书到货率小于 95%的，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除 500 元（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4）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乙方掺书，甲方有权按照所掺书的 10 倍码洋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

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逾期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九、结算事宜

1. 结算：甲方在图书送达、验收完成并按时上架后签字确认，双方进入结算程序。

2. 对账：由乙方向甲方邮寄或发送对账单，甲方在收到对账单后 15 日内回复乙方。

3. 开具发票：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乙方应在发票上反映图书码洋、销售折扣、付款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4. 付款：甲方在图书送达并验收完成后，即行付款，付款时间无特殊情况不超过收到全部图书后 6 个月。遇寒暑假可顺延 20 天。

十、其它

1. 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3.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附件 1：供书清单

项目编号：

总码洋：（小写）

折扣：

总实洋：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序号	ISBN 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地	出版日期	册数	码洋(元)
1								
2								
3								
4								
...								
总码洋：（小写） 折扣： 实洋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图书分类规则(供应商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1、单主题图书。一般按该书内容所属学科归类。

2、多主题图书。

1)主题间是并列关系，一般可依重点内容或在前的主题分，如果并列主题超过 3 个以上，而又属于同一上位类概念的，应归入上位类，或者入与我院专业相关的主题；

2)主题间为从属关系，一般入上位类，如果重点为较小主题时，可按专指主题归类；

3)主题间为因果关系，一般按其结果或受影响的主题分；

4)主题间为比较关系，按作者的论述或所赞同的主题学科性质归类；

5)主题间为理论和应用的关系，一般按应用归类；

6)一书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大部类的主题，应归入综合性图书类；

7)凡资料的汇编(包括论文集，会议文献等)，按编者主旨意图归类，可作多主题处理。

3、不同写作体例与出版形式的图书。

1)多卷集文献。通常情况下作为一种书进行整体的分类标引(以总书名的主题分类)，各分卷涉及不同学科时，则各入其类；

2)丛书。凡有出版计划，编号连贯，装订形式一致的丛书，按丛书大类集中归类，否则按内容分散处理，凡内容主题狭窄单一的丛书，应集中归类，主题跨类的丛书，各入其类，普及性的知识丛书(如历史小丛书)，宜集中归类，反之，各入其类，专科性的入“Z-综合性图书类”；

3)百科全书。综合性的百科全书归综合性有关各类，专科性的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

4)论文集。原则上按编辑者的主旨归类，个人的选集，大部分跟本人生平最有成就的学科有关，所以归入最有成就的学科中(如《李四光文集》P5-53)；

5)字典、词典。一种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有关语言类；两种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前一种外语类；三种以上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 H061 类汉语与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外语类；汉语与少数民族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少数民族语言类；凡专科性词典，不论一种语言或多种语言对照的，均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

综合性的字(词)典，视学科范围，分别归入 C 类，N 类和 Z 类。

4、辅助表按规定使用，但结合我馆实际情况，类号宜适当、精简，以便利于流通，但前后应一致，参见我馆对总论复分表使用的具体规定。

5、参见、宜入、互见与分类分析项的使用，应根据分类法的说明和我馆的具体规定进行。

6、对一些非常用类目，但所述主题在分类法中无适当类目的归属，应了解该类图书以前的分类情况，明确在科学分类体系中的从属。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金额 (万元)	货物需求 类别	交货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2 年度中文图书采购与中、 外文期刊采购项目	包 1	70	中文图书(详见 技术参数要求)	华北水利水电 大学图书馆(用 户指定地点)
	包 2	60		
	包 3	60		

包 1、包 2、包 3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1. 本次图书采购总经费(包 1、包 2、包 3、)约为 190 万元(实洋)(各包计划清单见附件),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的方式,采购人全权委托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投标供应商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含所有加工材料)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图书供应商应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标准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到馆就可以典藏入库的标准,并且负责 RFID 图书标签的粘贴、数据转换以及到馆图书的上架等工作。

3. 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不按时签订合同的等。

4. 投标供应商能够按采购方要求安排参加 1-2 次全国书展和图书现采活动。现采图书时,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书事宜,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展开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出版物,所需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方所报订单书目相符，不得恶意塞书；所供图书必须保证采购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不得有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否则，采购方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采购人将拒付全部书款。

7. 图书编目质量要求

7.1 要严格按照采购方分编要求和著者号取号等相关细则开展工作。中标人免费提供与供应图书相对应且标准、规范的 MARC 数据。分类号以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的 CNMARC 或 USMARC 格式。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中文图书书次号标准参照《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西文图书书次号采用顺序号。

7.2 编目数据差错率不能高于 5%。

7.3 负责分编工作的加工人员需要具有编目员资格证书。

7.4 图书如有光盘编目需注明，并将光盘抽出按实际数量交给采购方。

7.5 所用登录号与条形码号要完全对应，顺序使用，不得断号。

7.6 图书分类相关要求见附件“图书分类规则”。

8. 图书加工质量要求

8.1 中标方应严格按采购方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图书加工所需场地和所用耗材及设备（电脑、网络设备、RFID 转换器、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码、磁条、RFID 标签、色标、书标保护膜、馆藏章、捐赠章等）全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2 中标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8.3 加工所用磁条、条形码、书标、色标、馆藏章、RFID 图书标签等必须经过中标方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

8.4 加工详细要求

8.4.1 馆藏章：两个，书名页和书籍外切口各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8.4.2 书标：要求两个，书名页右上角一个，书脊的最下端一个(书标下沿与书根对齐并夹贴保护膜)。

8.4.3 色标：一个，3.5×1.5 圆角，艾利纸，沿书标的上沿贴（要求贴保护膜 4

×2)。

8.4.4 条形码 2 个：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书名页顶端中间和书尾页顶端中间各一个，条形码号与财产号必须一一对应，格式为 20+财产号+校验位。采购方根据中标方所使用的条形码材料与质量确认是否覆膜。

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

8.4.5 磁条：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

每书一根，厚书两根，夹于整本书的中部，磁条应加装在书内隐藏处，不得外露突出。

8.4.6 打印财产号：一个。

打在书名页底端中间

8.4.7 RFID 图书标签：一个

标签需满足招标人要求，并额外免费提供所供图书总数量的 5%，以备后期损坏更换使用。

按采购方要求进行粘贴。具体参数与要求见下表：

- 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 3)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 5)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 18000-3 标准等。
- 6)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UID)。
- 7) 采用倒装法封装 (Flip-Chip)。
- 8) 标签的天线为铝或铜质天线，采用蚀刻法工艺制造。
- 9)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 10) 图书、光盘用标签采用 AFI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
- 11)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达到 ISO 标准的要求。
- 12)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 13) 标签带不干胶的、单片的标签，在粘贴到书籍时不需要再刷胶或者配粘纸，并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芯片数据保存时间可以保证 10 年，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

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另外使用 PH 值为 6-8 之间的中性背胶。

- 14) 图书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 15) 符合标准：兼容 RFID 标准 ISO 15693 、 ISO 18000-3
- 16) 工作频率：13.56 MHz
- 17)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
- 18) 内存容量： ≥1024bits
- 19) 有效擦写次数： ≥10 万次
- 20) 环境温度范围： -20℃-75℃摄氏度
- 21) 表面上免费印制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



22) 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授权、原厂质保证明（十年质保）。投标现场提供样品封样。

9. 典藏与上架质量要求

9.1 图书典藏必须按照采购方的典藏要求进行。

9.2 图书分配地址涉及到三个校区，中标方负责验收、典藏后图书的搬运与上架，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3 必须按照流通、阅览部门的要求进行倒架。

9.4 图书上架人员需熟知图书分类法（中图法）。熟知我校图书馆图书排架规则，图书需按照图书分类法（中图法）排列，要对图书进行排序，精确到小数点最后一位。

9.5. 排架规则要求

9.5.1 分类号

分类号的排列采用由左至右逐位对比的方法进行排列。先比较英文字母部分，按《中图法》的 22 个基本大类的拉丁字母顺序排，A、B、C、...,Z。工业技术类用双字母，第一个字母相同，按第二个字母的顺序排，TB、TD、TE、...,TV。字母相同，再比较数字部分。严格按照小数制的方法排列，即首先排拉丁字母后的第一位数字，小数在前，大

数在后，然后排第二位，依次类推。例：先后顺序 B2、B220、B220.21、B220.3。数字之后如还有字母，则在前部类号相同的基础上，再按字母顺序排列。

9.5.2 书次号

中文图书的书次号采用著者号，外文图书的书次号采用顺序号。

著者码的排列采用先比较字母，后比较数字的顺序排列。

例：B848.4/H019、B848.4/K364、B848.4/K3641、B848.4/K3642

种次号的排列采用阿拉伯数字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多卷书，同一种次号用“：”“（）”做区分；同种文献版本不同，同一种次号以“=”“-”做区分，遇到此种情况，排列顺序为先“：”“（）”后“=”“-”。

9.5.3 图书排架顺序按架次，由外到里，由左至右，由上至下，首尾相连“S”型进行排列。

9.5.4 书架上图书不能排列过满，一般每格最好要留有 1/3 的空档，以备补充新书。

9.5.5 图书排完架后还需对图书进行检查整理，对上架位置不准确的图书重新排架。

9.5.6 中标方必须按照采购方的定位技术规范，对上架图书和由于上架图书导致的位置变化的图书进行定位。

10. 中标供应商在编目、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编目、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典藏与上架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需按要求重新进行。

11. 免费为采购人编目、加工合同外图书约 1000 册（含所有加工材料）。

12.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计划总清单与供书总清单，内容包括：批次、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等，一式三份。所供图书一包一单，内容包括：批次、包号、书名、书号、单价、册数、码洋和合计等，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13.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图书供应、图书编目与加工、图书典藏与上架、图书验收、售后服务等工作流程的措施方案。

14. 采购人针对投标供应商的每个批次图书的进行 1-3 次的检查，不论加工与否，都可以把不适合入藏的图书（例如散页、高职高专、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大于 8 开以上）或过小（小于 32（含）开以下）等图书）退掉。投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退书，退书率一般不超过 5%，采购人不再发放订单，退掉的书不得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15. 到货率和到货时间要求（到货率=已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已加工好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

15.1 投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必须保证在 90 历日内把加工好的书免费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保证图书到书率达 95%（含 95%）以上，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处罚款，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该供应商承担。

15.2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15.3 采购人现场验书时，退掉的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15.4 各项目计划订单见附件。

15.4.1 计划订单中的书目信息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采购人不保证计划订单中的全部书目信息都完整无误。若书目信息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应主动咨询采购人，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计划订单书目信息中的副题名、分卷号、分卷名、版次、装帧、开本、丛书名、作品语种等项可向采购人咨询。）

15.4.2 计划订单不是正式订单。采购人根据经费情况、投标供应商投标折扣及实际工作需要，对计划订单中的书目进行更改复本量、增补或减少书目品种（增补的必须是大型出版社的图书或复本，减少的是小型社的图书或复本），形成正式订单。正式订单码洋=（项目金额/中标折扣）/95%。

15.4.3 正式订单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16. 图书及编目、加工质保期至少一年。

17.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18.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计划订单范围供给图书，并明确承诺三个月内所投标段的图书到货率。

19.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加工库房的证明材料。

20. 图书经采购、编目、加工到图书馆后，图书馆将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要求和与订单不符的图书，将拒绝入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1. 本次采购采购人一概不提供加工场地，所有加工都在中标方进行，所需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加工前要与图书馆进行沟通，明确加工要求。对于不按要求进行加工的图书，图书馆将不予接收。

22. 其它要求

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1）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乙方图书到货率小于 90%的（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2）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乙方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4）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5）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0%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 / 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6）乙方提供的加工材

料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除外）；（7）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22.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1）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应扣除等值部分；（2）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6%的，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除 5000 元；（3）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乙方图书到货率小于 95%的，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除 500 元（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4）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乙方掺书，甲方有权按照所掺书的 10 倍码洋扣除履约保证金。

附件：

图书分类规则

1、单主题图书。一般按该书内容所属学科归类。

2、多主题图书。

1)主题间是并列关系，一般可依重点内容或在前的主题分，如果并列主题超过 3 个以上，而又属于同一上位类概念的，应归入上位类，或者入与我院专业相关的主题；

2)主题间为从属关系，一般入上位类，如果重点为较小主题时，可按专指主题归类；

3)主题间为因果关系，一般按其结果或受影响的主题分；

4)主题间为比较关系，按作者的论述或所赞同的主题学科性质归类；

5)主题间为理论和应用的关系，一般按应用归类；

6)一书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大部类的主题，应归入综合性图书类；

7)凡资料的汇编(包括论文集，会议文献等)，按编者主旨意图归类，可作多主题处理。

3、不同写作体例与出版形式的图书。

1)多卷集文献。通常情况下作为一种书进行整体的分类标引(以总书名的主题分类)，各分卷涉及不同学科时，则各入其类；

2)丛书。凡有出版计划，编号连贯，装订形式一致的丛书，按丛书大类集中归类，否则按内容分散处理，凡内容主题狭窄单一的丛书，应集中归类，主题跨类的丛书，各入其类，普及性的知识丛书(如历史小丛书)，宜集中归类，反之，各入其类，专科性的入“Z-综合性图书类”；

3)百科全书。综合性的百科全书归综合性有关各类，专科性的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

4) 论文集。原则上按编辑者的主旨归类，个人的选集，大部分跟本人生平最有成就的学科有关，所以归入最有成就的学科中(如《李四光文集》P5-53)；

5) 字典, 词典。一种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有关语言类；两种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前一种外语类；三种以上语言的对照字(词)典入 H061 类汉语与外语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外语类；汉语与少数民族对照的字(词)典入有关少数民族语言类；凡专科性词典，不论一种语言或多种语言对照的，均入有关学科，再加复分号。

综合性的字(词)典，视学科范围，分别归入 C 类，N 类和 Z 类。

4、辅助表按规定使用，但结合我馆实际情况，类号宜适当、精简，以便利于流通，但前后应一致，参见我馆对总论复分表使用的具体规定。

5、参见、宜入、互见与分类分析项的使用，应根据分类法的说明和我馆的具体规定进行。

6、对一些非常用类目，但所述主题在分类法中无适当类目的归属，应了解该类图书以前的分类情况，明确在科学分类体系中的从属。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包__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XXX）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措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一、企业实力材料
- 十二、技术规格偏差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五、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加注目录及页码)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包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报价（注：综合折扣率填写两位小数，例如：六五折就写为 0.65），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地点：_____，质量保证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控制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 接受采购人“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4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5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6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7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8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9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报包段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百分比)]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有效期	
其他声明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

3、磋商报价折扣=实洋 / 码洋×100%

4、例如供应商磋商报价折扣为 65%，即 6.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65 元的价格出售，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6.5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65%。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0.65 即可）

5、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上架、定位等费用，加工材料（书标、EMID 标签、条形码、胶带等）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包*）【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豫财磋商采购-2022-XXX）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3.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4. 供应商须具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6.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6.3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6.4 供应商须具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5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措施方案

供应商可以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供应与验收方案、编目与加工方案、典藏与上架方案等。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 1、详细说明质量保证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更换条件、时间、解决质量问题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3、售后服务计划。
- 4、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复印件)

十一、企业实力材料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如有）；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一栏供应商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4.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4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五、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